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86,339,976 (100.00%)	0 (0.00%)
2.(i)	(a) 重選王大鈞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3,086,329,976 (99.99%)	10,000 (0.01%)
	(b) 重選何振林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086,329,976 (99.99%)	10,000 (0.01%)
2.(ii)	釐定所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463,000港元，而該筆款項按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086,339,976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86,339,97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項普通決議案)。	3,086,339,976 (100.00%)	0 (0.00%)
	(ii)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普通決議案)。	3,086,305,486 (99.99%)	34,490 (0.01%)
	(i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II)項普通決議案)。	3,086,305,486 (99.99%)	34,490 (0.01%)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4,111,704,320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4,111,704,320股。並無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第4(i)項至第4(iii)項內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ym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